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对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事项认真审阅后，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现金充裕。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该页无正文，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国平' (Xu Guop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1年9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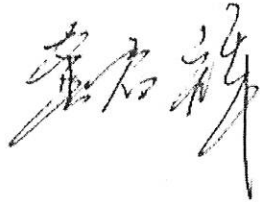
（该页无正文，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2021年9月6日

(该页无正文，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2021年9月6日